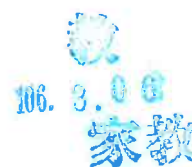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26
聯絡人：曾昭儒
電 話：02-7736-6802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600205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0020525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06年3月31日前函送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、計畫書等資料1式6份到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永續傳承，讓孩童於家庭（含子女、父母或祖孫三代）生活中使用母語溝通，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。請依所附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函報旨揭資料到部審查。
- 二、考量推展管道之合宜性，貴府（局）應由教育局（處）會同文化局（處）、社會局（處）、原民局（處）及所轄學校、公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，共同推廣親子共學母語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。
- 三、本案補助計畫經費採「部分補助」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部家庭教育網（<https://www.moe.gov.tw/>）

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/) 公告事項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